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2年5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年5月1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参加会议的方式: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郭庆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名,代表股份 33,888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92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(含视频方式参加,下同)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, 代表股份 31,806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68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4 名,代表股份 2,082,608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 名,代表股份 2,082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0%。其中: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名,代表股份 2,802,6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0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,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,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.059.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 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6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5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6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5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6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

弃权 10.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5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39,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3%;反对 4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33,1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38%;反对 4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6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6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5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反对 2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6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5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 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5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1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1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1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7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6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2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75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69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6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75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69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6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2 年-2024 年)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75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69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6%;反对 1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,875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该项 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069,6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2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 陈益文、李诗滢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